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臺北市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臺北市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置園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園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本園附設兒童遊樂業務。

第三條 本園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飼養組：掌理動物飼養、繁殖、保健醫療訓練及標本製作、陳列與愛護動物宣傳等有關事項。
育樂組：掌理動物生態之介紹、教學資料之提供，

協助教學觀摩服務，兒童遊樂活動，兒童遊樂設備管理等有關事項。

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財產保管、環境美化清潔衛生及職工管理等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園置秘書、技正、組長、獸醫六組員、辦事員、技佐員、護士、書記。

第五條 本園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園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等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園園務會議由園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園長。

二、秘書。

三、技正。

四、組長。

五、主計室主任。

六、人事管理員。

七、人事助理員。

園務會議召開時由園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園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園為謀求業務之發展，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園辦事明細表及開放管理注意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動物園精簡員額編制表

原 有 編 制			精 簡 後 編 制		
職 稱	職 等	現 有 員 額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園 長	第九職等		園 長	第九職等	一
副 園 長	第七至第八職等		副 園 長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秘 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第六至第七職等	得聘任	技 正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組 長	第七職等		組 長	第七職等	一
獸 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得聘任	獸 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
組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六	組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六
幹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幹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六
技 術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六	技 術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六
護 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
主 任	第七職等	一	主 任	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佐 理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室 務 員	第一至第三職等		室 務 員	第一至第三職等	

附 註	合 計		管 理 人 事	
	人 員	事 務	人 員	事 務
今後用人應以「精簡編制」為準，現有員額超過精簡編制員額時，其超出之員額均出缺不補。超額人員，未調整前，仍依「原有編制」辦理。	三	六	一	一
	卅五	卅五	卅五	卅五